



南京大学河仁社会慈善学院

关于申报 2014 年度“曹德旺优秀论文”的通知

为了践行“怀慈行善，明德树人”的院训，鼓励青年学生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与社会服务等相关领域的研究与实务工作，提高我国社会工作等相关学科领域研究生教育的培育质量，在我国著名慈善家、福耀玻璃集团董事长曹德旺先生暨河仁慈善基金会的资助下，南京大学河仁社会慈善学院在全国高校设立了“曹德旺优秀论文”奖，并于2014年开始对社会工作、公益慈善、社会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优秀论文进行评选，对获奖者给予一定的奖励，并结集出版。

根据工作安排，2014年度“曹德旺优秀论文”的申报工作已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申报条件

- 1、 申报者须为全国高校在读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
- 2、 申报论文的字数不少于 8000 字，选题范围为公益慈善、社会工作、社会福利、社会服务、社会管理等相关领域。发表及未发表的论文均可申报。

二、 评选标准

“曹德旺优秀论文”评选坚持“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从论文选题的理论意义与实用价值、研究成果的



创新性与实用价值、以及写作规范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要求如下：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较大的理论或现实意义；在理论或方法上有所创新；对社会实践具有指导意义；论文符合学术规范，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

三、 奖项设置

“曹德旺优秀论文”共设三个奖项，一等奖 10000 元，二等奖 8000 元，三等奖 6000 元。

四、 申报材料

“曹德旺优秀论文”由作者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如下材料：

纸质材料：

- 1、“曹德旺优秀论文”申请表 1 份（附件 1）；
- 2、“曹德旺优秀论文”专家推荐表 2 份（附件 2）；

电子材料：

- 1、“曹德旺优秀论文”申请表 1 份（附件 1）；
- 2、参评论文 1 份（WORD 格式）；

邮寄纸质资料时请在邮件表面注明“曹德旺优秀论文 申报资料”字样；电子邮件发送时，以“学校名+姓名+曹德旺优秀论文 申报资料”为邮件名发送。



五、 申报期间

2014年3月10日至2014年5月31日。纸质资料需在2014年5月31日前寄至南京大学河仁社会慈善学院(以寄出邮局邮戳为准)。电子材料需在2014年5月31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hrca@nju.edu.cn。逾期不再受理。

2014年6月12日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2014年6月15日前在网上公布评审结果,2014年6月30日前在南京大学河仁社会慈善学院举办颁奖仪式。

六、 联系方式

单位: 南京大学河仁社会慈善学院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河仁楼

邮编: 210023

联系人: 洪潇

联系电话: 025-89680963

电子邮箱: hrca@nju.edu.cn

南京大学河仁社会慈善学院

河仁社会慈善学院